

卫生计生系统遏制重特大事故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安委办《关于印发 2018 年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任务及分工的通知》（卫安办发〔2018〕79 号）和中央、区、市领导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批示和重大决策部署，推进卫生计生系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机制建设工作，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结合卫生计生系统工作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中卫市卫生计生系统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相关工作事宜。

组 长：田风才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副组长：孙素香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尹鹏睿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丁学东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杜永山 市医改办专职副主任

赵 瑛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副调研员

成 员：中宁、海原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各科（室）长及各医疗卫生单位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赵瑛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卫生计生系统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

二、工作目标

尽快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工作制度和规范，在卫生计生系统建立起较为完善、有效运行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并实现信息化管控，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两县卫计局、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针对各个风险点建立完善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重点对单位的消防设施、电器线路、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配电室、锅炉房、电梯、大型医疗设备、地下室、危险和易燃易爆化学品、毒麻药品、财务（收费）室、药库等重点部位、重点环节进行督导检查。对于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市卫计局报备，同时要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

（二）实施安全风险公告警示。两县卫计局、各医疗卫生单位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公告制度，并加强风险教育和技能培训，确保管理层和每名员工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其防范、应急措施。要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

（三）实施分级分类安全监管。两县卫计局要督促指导各医

疗卫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要结合各医疗卫生单位风险辨识和评估结果以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各医疗卫生单位整体安全风险等级。并根据各医疗卫生单位安全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推行各医疗卫生单位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针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各医疗卫生单位，实行差异化、精准化动态监管。对各医疗卫生单位报告的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加强督促指导和综合协调，支持、推动各医疗卫生单位加快实施管控整治措施，对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的，要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严格依法查处。

（四）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建设。持续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问题。根据市安委会《关于印发中卫市安全生产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安委发〔2018〕2号）精神，督促医务人员的安全意识、操作技能和安全管理制度及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认真查找、分析“三违”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治措施，进一步健全完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持续加强教育培训，避免“三违”问题发生。

（五）建立安全责任定期报告和考核制度。各单位要建立科室对单位、单位对辖区卫计局逐级安全生产责任定期报告制度，要将安全生产纳入年度效能目标综合考核，实行风险管控责任不

落实“一票否决”。

（六）加强宣传教育和信息化建设。强化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制定全年安全生产宣教计划并严格落实。尤其要加强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及新上岗人员培训教育，做到相应人员依法依规持证上岗。结合国家、区、市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实施《意见》宣贯工作。借助各类媒体广泛组织开展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警示教育。围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等内容，加大对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两县卫计局、各医疗卫生单位也要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内容、方法步骤，落实主体责任，成立领导小组，保障工作经费，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并明确落实1名联络员，具体协调推进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

（二）强化督促检查。市卫计局将积极协调和邀请专业人员，对各医疗卫生单位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进行督查，对消极应付、存在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的，将在全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对主体责任落实不严，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依法依规进行追责。